



敬啓者：

中四旅行日 家長通知書

本校於1月20日發信通知 貴家長有關中四級旅行日及收費事宜，現定當日活動詳情如下，敬請注意。倘有垂詢，請與本校聯絡。

1. 日期：2010年2月12日（星期五）
2. 地點：香港海洋公園
3. 集合時間及地點：上午9時30分，本校課室
4. 解散時間及地點：下午3時30分，海洋公園正門
5. 交通工具：旅遊巴士（單程）
6. 服飾：便服(必須穿著長褲)
7. 注意事項：
 - 7.1 同學須攜帶身份証、學生証及有效的智紛全年入場證(如適用者)進場，不應攜帶貴重物品。
 - 7.2 由於入場後隨即解散，學生必須自律及遵守場內規則，愛護公眾設施，如有任何公物損毀，學生須賠償有關損失。
 - 7.3 留意天氣轉變及因應個人健康和生理情況而決定是否參加場內各項不同活動。登山纜車及各機動遊戲會因風雨影響而停止。
 - 7.4 海洋公園內有部份具刺激性的機動遊戲可能不適合心理或健康狀況欠佳的同學參與。如家長認為 貴子弟不適合參與這些機動遊戲，應告誡子女，並盡早知會班主任。
 - 7.5 如有需要，可自行購買所需保險。
 - 7.6 如智紛全年入場證者未能於當日攜同該證入場，必須即場以\$250購買正價票。
 - 7.7 一經確認參加，所有已繳付的費用將不獲退回。

敬請 貴家長提醒子弟在參與活動時，必須注意安全，遵守集體紀律。

此致

貴家長

文理書院(香港)校長

張麗雯謹啓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請簽妥回條於2月5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班主任收集)



中四旅行日 家長回條

敬覆者：本人得悉2010年2月1日學校旅行日之有關安排及事項。

請在以下適當方格內加✓號：

- 本人子弟將依時出席活動。
- 本人子弟因_____ (理由)未能參加旅行日，早前已交回家長信 / 有關文件副本申請豁免出席活動。
- 本人子弟因健康理由已申請不參加旅行日，並接受校方安排，於當日回校自修。

此覆

文理書院(香港)

學生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2010年2月____日

(請簽妥回條於2月5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班主任收集)